

惜抱轩前银杏树

李国春

惜抱先生在庭前手植银杏树时，正值英姿勃发之年。

姚鼐(1731—1815)，字姬传，一字梦谷，室名惜抱轩，世称惜抱先生，清代桐城人。为桐城派“三祖”之一，是桐城派集大成者。三十三岁那年以殿试二甲授为庶吉士，次年春天丁父忧随伯父鼐塢先生回桐城，后来好像就很少回故里了。银杏树大概是他这次回乡时有意栽下的。

先生学宗六经，又博通诸子。他的“惜抱轩”室名大概化自陶靖节《饮酒》中“若不委穷达，素抱深可惜”的诗句。先生曾三次参加礼部考试，而久困场屋，所谓人生的穷达，早已参透了。自志学之年，他怀揣儒家的外王理想跋涉在科举的路途上，愈挫愈奋，却颠蹶不售，因此借陶诗隐逸的孤念，辟轩俟命。等到中式以后，人生逆转，达则兼济天下，读书人的理想初见曙光，于是寻得佳苗，植于庭前，此时先生所思，不言而喻。

中国古代圣哲有亲手植树的传统。曲阜孔庙内那棵桧柏，相传为二千多年前的孔子所植，而更早的古木则为黄帝陵内的轩辕柏，树龄已有五千余年，至今仍郁郁苍古，贞元之气与天地同存。中国文化中

有生生不息的哲学命题，《易传》中说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，这一生生之理，传达了天地万物的本性。宇宙间日月星辰以及山川草木与人共生，大化流行，而与人最亲近的莫过于树木。树木与人，荣枯老死虽不可同日而语，但两者所包孕的生命精神则高度地一致。岩涧原野的树木，本自天然，一旦被人移植于房前庭院，则有了一种难以言状的寓意。猜想那惜抱轩前的银杏树，或许是先生于大比之年回乡后，要将他经世的抱负与不息的生命情调姑且寄予一棵幼小的树上，藉树喻人，待其成长参天大木，与四时和光。

每读惜抱先生诗文，字里行间充盈着纯元之气。今秋于小雨中又一次来看桐中校园内的银杏树。秋风摇落，百卉凋残，而惜抱轩前的古木却满枝赭黄，老干孤立，风雨二百余载，仍以卓荦的风姿拔秀于园内众木之中。瞻仰接天的古树，环顾亭阁楼钟，蓦然见不远处有桐溪旧壩，溪水潺湲，洄演于林石之间。想起才读过惜抱先生“清流杳终古，宛此媚幽独。”“以视后世贤，人物诚何如？”的佳咏，先生当年的诗思该当契合此时的意境。

珍贵的颗粒感

明前茶

新花生刚收获，我就收到多年好友寄来的一瓶花生酱，花生酱的瓶子外贴上了好友8岁小闺女的手绘，写了稚气十足的七个字：“花生的原魂尚在。”

花生酱的质地果真与众不同，浓稠结实的酱体中布满花生颗粒，紧咬勺柄不放。之前我买过花生酱全是在生产线上生产的，稀溜、均一、绵密，流动性很强，涂在面包上，瞬间就会把面包上的气孔全部腻平，仿佛为面包片上了一层暖黄褐色的油脂，口感与刷上黄油没有太大区别。而今，不时冒出的花生颗粒会赋予舌尖小小的香味炸弹，那些珍贵的颗粒感，让早餐拥有了“起伏不定的惊讶”。

当年就读机械系的好友，独立创业后，开了一间面包房，她反复钻研，微调了电动石磨的参数，费尽心思为花生酱留足了那点“原果的粗糙”。她观察到，只有从小过着精细生活的大都市居民，才会追求这种“口味与感受的颗粒感”：面包与茶糕中要加麦麸、黑麦粉和胚乳；青团子里的豆沙馅，最好是用不锈钢饭勺压出来的，可以看到残留的红豆皮；覆盆子及桑葚果酱里，能吃出少许晶莹剔透的小核果才绝妙；连深红酸溜的蔓越莓酱，也必须吃出果肉与气室之间的那层薄膜。是的，虽然浆果获得了深加工，但最好还

是留着那点原始又倔强的颗粒感——就是小时候的暑假，拨开荆棘丛，找到小小浆果，吃了个嘴唇乌紫的那种惊喜。

精细生活带来的顺滑、细腻与均匀感，总有一天会成为无聊的开端，只有微微厌倦了这种感受的人，才会自讨苦吃，保留对粗糙体验的强烈兴趣。每年到了暑期，全国各地的农庄里都会涌来体验采摘、收割、捕获以及野营的年轻人，他们采摘葡萄、荔枝和黄桃，掰下玉米棒子，拔出花生，在稻田里最后一次除草时，被此地灌水放养的鲫鱼溅了一脸的泥水……不苦吗？当然是苦的，帽檐无法覆盖的下巴晒得发红蜕皮，手臂被果树的枝丫刮出一道道红印，葡萄架下的蚊子军团神出鬼没，让人防不胜防……一天劳作下来，这些养尊处优的青年累得腿也抬不起来，拿下眼镜，可以看到被镜框覆盖的地方，是一层浅浅的白印。

然而，生活的颗粒感由此显现出来了。有的颗粒爆出汗水的咸涩，有的颗粒爆出享受微风的惬意，有的颗粒爆出目睹原野上火烧云的惊讶，有的颗粒爆出崴了脚后被伙伴背回宿营地的感动。原来，在习以为常的生活流程之外，那些原始的颗粒，才留存、浓缩了生命的复杂感受，让我们珍猛烈地感受到，活着的纷繁意义。



聚会 徐群 摄

挖到蚯蚓

徐斌

每挖完一块地，我都有些莫名的兴奋，就像看完一本书，写完一篇文章，讲完一次课，参加过一次活动，踌躇满志，为之四顾。

在菜地里劳作，就像在厨房里收拾，事情永远做不完，我有时也顾不了。但是，挖地是最重的活，多数由我承担。

下午，我正在家里看《西游记》，哈哈笑个不停。太太打电话给我，说阳光很好，不冷不热，可拔茄子茱子，把地挖挖栽菜。我放下书，骑电动车到菜地。随着年齿增长，越来越怕动脑筋，开始偏爱挖地这类力气活。

今年夏天以来，持续高温，菜地硬得像铁板，挖是挖不动的，只能用类似猪八戒的铁耙，一耙一耙翻地，时时挥汗如雨。而翻过来的泥土白得泛光，露出一个一个洞眼，都是蚯蚓穿越的痕迹，可见不到一条蚯蚓：不是已经干死，就是已经钻入地底。

今天却不同，只要踩一下锹柄，铁锹就可轻松深入泥土之中，甚至被泥土的泡沫淹没。最令我开心的是，挖到很多条蚯蚓。红的绿的，粗的细的都有。我弯腰抓起一抓泥土，用力一攥，像一个球，放工手掌，慢慢散开。

种菜的人都知道，有蚯蚓的土地才是好土地。我的菜地不施农药，不打激素，化肥下得也少，用的是绿肥和农家肥。如果不是持续高温，土地就是这样松软、潮湿，所以蔬菜长势良好。

我一锹一锹的翻土，就像一行一行阅读土地的故事，一行一行描写季节的风景。翻到大的泥块，用锹把它切成几段，看到蚯蚓就停下手，让它们缩进土里再继续挖。

挖完一块地，又挖一块地。气温近20度，身体热乎而无汗，挖地等于锻炼，又有南面嫩黄的稻谷养眼，令人愉悦。蚯蚓似乎也多起来，在泥土中游动，展示修长的形体。蚯蚓吃土，厕土，它是泥土的一部分，帮助泥土呼吸，维持土地的生命力。

挖完地后，间白萝卜苗。我们种了好几种萝卜，有红的，有青的，有白的，还有胡萝卜。白萝卜苗长得太密了，像一床厚厚的毯子，像落上地上的一片绿云，美则美矣，可是扒开叶子看底下，块根细如蜡笔。而同时种的红萝卜，块根已有拇指粗。种菜不是写抒情诗，关键是看产出，所以得把苗间稀一点。

不过，萝卜的茎叶很脆，那一根根茎，就像贮满汁液的吸管，一不小心就断。而且间萝卜苗的时候，不是间大苗，而是间小苗，得非常细心才行。遇到两棵三棵萝卜苗挤在一起，就会有些犹豫，是间出一棵还是间出两棵呢，又间出哪一棵或哪两棵呢？间出来的苗，是好东西，阴干腌渍，碧绿微辛，炒肉丝非常好吃。

之后栽菜。一块地栽青菜。一块地栽大白菜。去年我家栽过大白菜，像一棵棵超大绿宝石，都舍不得铲，舍不得吃。只是蜗牛特别多，像一支部队，月出东山之上，它们爬上叶尖。我怀疑它们就是守望月亮的文艺青年。我抓住它们，把它们揪下来，装进塑料袋，扔到很远的地方去。

蜗牛吃萝卜叶子，也吃菠菜，然而它们最喜欢的还是大白菜。想到最近重读的小说《平凡的世界》，第二部第一章里，有白菜心、白菜帮的描写。新上任的省委书记乔伯年，把陕西比作大白菜，太形象，太可爱。

秋天即将跑完。但愿接下来的日子里，多些蚯蚓朋友，少些蜗牛祸害；还希望风调雨顺，青菜白菜菠菜萝卜快乐成长，成片成片的稻谷黄如金子，再堆成山。

